

##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淮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黄淮学院 202408—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淮学院 202408—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4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黄淮学院 202408—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4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印章）：河南省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

说明：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。



李庆华